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公告编号:2018-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2日14点00分时起依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Asset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丁锋先生	√
9.02	陈泳冰先生	√
9.03	胡晓女士	√
9.04	范春燕女士	√
9.05	朱学博先生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陈宁先生	√
10.02	于兰英女士	√
10.03	杨娅玲女士	√

(二)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和议案8;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18/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4、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8年10月22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8272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一) 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华泰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Asset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01	丁锋先生	
9.02	陈泳冰先生	
9.03	胡晓女士	
9.04	范春燕女士	
9.05	朱学博先生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0.01	陈宁先生	
10.02	于兰英女士	
10.03	杨娅玲女士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Asset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8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环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投标的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参加贵州省盘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盘州项目)和义乌市再生资源利用中心PPP项目(以下简称:义乌项目)的竞标,近日获得中标通知。
盘州项目由环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环保)投资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6,634万元。
义乌项目由环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深能)投资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808.2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以上投资事项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捷通环保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GKM3X0Y。
法定代表人:王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盘州市交通运输局七楼。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占51%股权,盘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49%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服务;市政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等。
2、义乌深能
注册日期:2018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DEJKP2A。
法定代表人:魏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479.1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金义东南线玉塘坑地块。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占51%股权,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占36%股权,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10%股权,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股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废弃食用油脂收集、预处理、销售;供电服务。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盘州项目合作方
企业名称:盘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0806961820。
法定代表人:严丽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0万元。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盘州市交通运输局七楼。
股东情况:盘县财政局占96.9%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占3.1%股权。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管理、交通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规划勘察设计、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及养护;交通项目沿线土地、设施的开发建设及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车站的经营、管理,公交车、出租车的运营管理;提供劳务服务。
(二)义乌项目合作方
1、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1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27196788C。
法定代表人:冯宪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4.8275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报国西路12号。
股东情况: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80.67%股权,冯宪金占9.67%股权,冯小义占9.66%股权。
经营范围:箱板纸及纸制品(不含印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纸的收购。
2、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1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324296707。
法定代表人:张旭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2,1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东路36号。
股东情况: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建设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天然气(液化气)管网设施投资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清洁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3、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08519879。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3.3万元。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大街西、经南一路南兴华科技产业园2号楼8层809、810号。
前五名股东情况: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占30.33%股权,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8.78%股权,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7.46%股权,施军营占5.08%股权,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4.24%股权。
经营范围: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养殖的研发,生活垃圾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盘州项目
盘州项目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为800吨/日,拟选用2台400吨/日的炉排炉焚烧处理垃圾和1台2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2年建设期),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6,634万元。
(二)义乌项目
义乌项目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进行建设,近期餐饮垃圾处理规模1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规模100吨/日,地沟油处理规模30吨/日;远期根据收运处理实际情况,择机增加处理能力,使餐饮垃圾处理规模达到20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规模达到2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26.5年(含1.5年建设期),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808.25万元,其中近期总投资为人民币21,103.65万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规模,完成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领域的突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公告编号:2018-09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因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失联,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孟凡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止提议解散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资本市场再融资难度不断加大及产业扶持政策的深入调整,为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金资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部分董事提议,董事会决定中止提议解散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9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邮件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近期发现新闻媒体发布了题为《斯太尔董事长"失联"迷局:疑被控制 在看守所里写了辞职信》的报道,以及有部分网民在东方财富网旗下股票社区股吧发布了"斯太尔的重大未披露内幕"的评论文章。上述报道提及公司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因涉嫌英达钢结构相关案件被控制,并在守所写下了辞职信。同时,评论及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冯文杰向第三人签署了《股东权利及投票委托书》,将英达钢结构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唯一的、不可撤销的全权授权委托给被委托方独立行使。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先生进行核实。经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失联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通知,仍未获悉其失联的具体原因;
(2)关于冯文杰先生签署《股东权利及投票委托书》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英达钢构出具的《告知函》,称其对公司作出的所有文件必须有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附其公司决议,方属生效。该《告知函》已加盖英达钢构公章,并具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同日,自然人王某某等人赴公司常州办公地址,向公司送达《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复印件,其称英达钢构已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提案权、投票权全权委托给王某某独立行使。经公司核实,该委托书仅具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但未加盖英达钢构公章。
公司在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先生进行核实,并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英达钢构回复,英达钢构称其对《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复印件内容既不清楚,也不认可;冯文杰先生签发《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非其真实意愿的表示。
鉴于英达钢构已向公司出具《告知函》,其对公司作出的文件须有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生效。而委托书复印件未加盖英达钢构公章,仅具法定代表人签名,故该委托书不产生效力。此外,根据英达钢构《告知函》及《合同法》,冯文杰先生签署委托书行为系越权代理,且相对人王某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代理行为为超越权限。同时,鉴于英达钢构、冯文杰先生享有法定的"任意解除权","不可撤销"委托的约定当属无效。因此,上述委托书内容对相关方不具约束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对员工采取放假措施。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8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9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1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请参阅2018年7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3号)以及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5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李丽杰 唐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1:候选人简历
李刚先生,53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重大项目部)总经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行业管理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兼商情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所干部、副处级研究员等。
李刚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际民先生,63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无线电专业,大学学历,主任编辑。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国际合作部负责人、中国电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三讯电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理部副主任、机电部办公厅综合处干部(正处级)、中国电子报社编辑部主任、国营第798厂设计所助工等职。
钟际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际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承租郑州商业物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承租郑州商业物业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承租郑州商业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拓展商业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承租郑州商业物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郑州美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承租其正在开发建设的商业物业郑州市丰庆路庙李城中村改造项目A2-2地块集中商业项目(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业"),用于本公司经营购物中心。该项目租赁面积共计约6.4万㎡,租赁期限20年。计租期内累计租金总额约101,336.46万元。
二、框架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471033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北段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庙李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翟根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郑州美盛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业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的金水区丰庆路和博会路交接处,属于郑州市整体规划的"一主一城、两轴多心"的北轴方向,交通便利,所处地段是郑州最大的城中村旧改项目。区域范围内居住氛围成熟,三公里范围内有151个小区,近50万常驻人口,消费能力强。
该项目租赁面积共计约63945㎡(租赁范围建筑面积以当地房管部门最终测量数据为准),项目规划地上4层,地下3层,涵盖购物、餐饮、娱乐、文化教育、超市等业态,将打造为满足家庭时尚生活体验的购物中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甲方按商业广场的物业类型开发建设该地块,乙方承租建设完工的该项目开设皇庭广场购物中心(暂定名)。
二、正式租赁合同期限:自交付日起20年。
三、租赁费用单价:53元/㎡/月,租赁范围建筑面积暂计约63945㎡;租赁费用自起租日起每三年递增10%。
四、交付日期为租赁标的物业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一次消防验收且满足双方约定的交付条件后一周内,但最迟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
五、违约:双方同意按对等原则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条款约定于正式租赁合同。若甲乙双方及庙李村未能于本协议签订后150日内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将定金退回乙方。甲方按照本协议及正式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租赁物业,如未能按时交付或出现庙李村干扰施工、经营等阻碍项目进展之情形导致乙方认为无法持续合作的,甲方同意退回乙方已付款项(包括定金)。
六、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一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该项目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落实成为中国领先的商业不动产综合服务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扩大商业运营管理面积,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郑州属于新一线城市,且本次项目合作方系本土房企标杆企业,合作有利于公司打开中原市场。
六、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租赁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租赁合同,租赁所涉及标的物业尚在建设中,框架协议执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证券简称:恒瑞医药公告编号:临2018-07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2722018
受理号:CYHS1790004
批件号:2018S0048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3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2月20日,恒瑞医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是一种抗微管药物,用于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由美国阿博利斯生命科学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英文商品名为Abraxane,现已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经查询,国内现有该药品的进口药和石药集团的仿制药获批上市销售,另有齐鲁制药、浙江海正、江苏康禾等多家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正在审评审批。
经查询IMS数据库,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2.8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2.7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429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